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76,9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7,69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69,21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6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0956

獨家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0月11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66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0年10月11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到我們的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七—主要中國及香港法規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該首次交易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0年10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